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、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，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由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，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。

第二章 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

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暂缓披露。

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，按照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豁免披露。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，按照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

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，可以豁免披露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第七条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未泄漏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第三章 暂缓、豁免披露事务的内部程序

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，不得滥用暂缓、豁免程序，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九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当及时填写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（附件1）》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（附件2）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（附件3）》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，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。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（二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（三）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（四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- （五）相关内幕知情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签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》；
- （六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；
- （七）公司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条 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：

（一）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务时，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、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资料，提交董事会秘书；

（二）上述资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，报董事长审批；

（三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，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。

（四）暂缓、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，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：

（一）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；

（二）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；

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。

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，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、豁免处理，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行为，给公司、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，须符合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附件 1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
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			
申请人员		申请部门	
申请日期		事项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
申请原因或依据			
暂缓披露的期限			
是否已提交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已全部签署《保密承诺函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			
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			
董事长 审批意见			

附件 2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

序号	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知情日期	与公司关系 (注 1)	所属单位	职务	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(注 2)	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(注 3)	登记时间	登记人 (注 4)

注 1：知情人是单位的，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人、收购人、交易对手方等；知情人是自然人的，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、职务等。

注 2：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会谈、电话、传真、书面报告、电子邮件等。

注 3：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，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。

注 4：如为公司登记，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；如为公司汇总，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。

附件 3

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

本人_____（身份证/护照号码：_____）作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_____事项的知情人，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- 1、本人明确知晓并遵守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的内容；
- 2、本人作为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，负有信息保密义务，在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，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，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，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；
- 3、本人作为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，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，主动填写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》等并向董事会秘书备案；
- 4、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泄露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 诺 人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